

# 社旗县植被恢复费异地造林项目 承包合同

发包人： 社旗县林业局

承包人： 河南俊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4 日

# 项目承包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社旗县林业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俊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承包建设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包括：

1.1.本合同协议及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、约定的有关协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

1.2.中标通知书

1.3.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）

1.4.投标书及其附件

1.5.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、条例、标准、规范、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

1.6.报价单或预算书

1.7.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

在法律、法规许可的范围内，本服务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社旗县林业局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

2.1 项目名称：社旗县植被恢复费异地造林项目。

2.2 项目地点：详见作业设计。

2.3 项目内容：详见服务清单。

## 三、承包范围

本合同合作范围为社旗县植被恢复费异地造林项目（详见作业设计）。

## 四、承包方式

项目承包方式：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。本合同项目的承包方式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。

## 五、质量标准

5.1 质量为合格，符合审批过的作业设计的各项要求；

5.2 质量满足国家现行质量规范规定的合格质量要求。

5.3 检查和返工



5.3.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、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服务，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

5.3.2 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，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，可要求承包人重新服务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重新服务，直到符合约定标准。因责任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，由责任方承担重新服务的费用。

承包人种植的苗木，其规格、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、设计要求或在合同期内死亡，须在种植季节以符合要求的苗木替代。工期不予顺延。

## 六、合同工期

6.1 服务期 30 日历天，开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5 日；完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4 日。

### 6.3 开工及延期开工

6.3.1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并注明延期开工理由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，开工日期顺延；发包人不同意的，开工日期不顺延，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开工通知书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工。

## 七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7.1 本合同价款为：小写¥ 746720.00 元；大写：柒拾肆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。最终合同价款以实际核算为准。

7.2 价款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服务单位进场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%；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### 7.3 结算审核

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，或提交双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，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。

发包人收到结算报告及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报告后 60 天内支付竣工结算价款。

## 八、双方的一般权利及义务

### 8.1 发包人权利义务

8.1.1 办理服务许可所需证件、批件及其他申请批准手续。

8.1.2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建设，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服务建设所用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质量等进行检验检查。

8.1.3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。

## 8.2 承包人权利义务

8.2.1 接受发包方组织的技术人员对承包项目进行检查、检验，并接受其监督。

8.2.2 承包方必须按照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服务建设。上一工序及隐蔽内容承包人检查验收，不得进行下一工序服务。

8.2.3 及时组织服务，按工期要求合理配置服务设备，保证服务材料的及时供应，按期完成服务任务。

8.2.4 严格按照国家服务验收规范进行服务，服务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。服务过程中听从发包人的指挥和安排。

## 九、其他约定

### 9.1 不可抗力

9.1.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政策的颁布及改变、行政干预等政府行为及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，以及自然灾害。

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，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，尽力减少损失，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。发生不可抗力时，双方应依法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。

## 十、补充协议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。

## 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份数：一式肆份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贰份，各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  
法定代表人或  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  
法定代表人或  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